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學生助理(工讀生)申請表

AI01003-001-2.0

				人事檔	
* 姓 名	(中)		* 生日	年 月 日	* 學號
	(英)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			
* 系 級	☐ 日 ☐ 夜 間部 系 所 級				
* 在校地址				* 聯絡電話	
* 住家地址				* 住家電話	
E-mail					
專 長	☐ 文書處理 ☐ 設備維修 ☐ 美工設計 ☐ 電腦(如：) ☐ 其他(如：)				
優先條件	☐ 具有生活學習獎助金身分 ☐ 弱勢家庭(附證明文件)				
經 歷					
* 簽 名				* 申請日期	
本館工作項目繁多，主要依各組業務而定。學生助理(工讀生)須依任職組別調派工作，並認真執行所派工作。 簡述工作如下：電腦鍵檔、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圖書資料登收、圖書運送、流通櫃檯、參考櫃檯、 服務台、公文傳送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其他交辦事項等。 本館共分：採編組、期刊組、典閱組、系統組、知服組、推廣組、館務組及醫分館。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欄位有 * 標示者，請務必填寫。
2. 需親自詳填上列表格後，繳交圖書館服務櫃檯。本申請表保留一年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3. 一經錄用後，應儘速提供需繳交資料 (如下列表格內指定繳交之資料)，以利館方作業。

本 館 作 業 紀 錄					
遞 補	原在職者		離職日		繳 交 資 料 照片 1 張
新 增	到職日				
負責業務					
經辦人		組主任		館 長	

表格及繳交資料，請於學生助理(工讀生)正式上班前三天送交館務組，以利作業。學生助理(工讀

生)離職時需確認繳回識別證，以免滋生困擾。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- (四)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5、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 本館係基於圖書館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1、學生助理（工讀生）申請、確認身份、連絡及查詢。
 - 2、學生助理（工讀生）管理及考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三)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